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紹亘
電話：06-2991111#8896
電子信箱：ioduncan21@mail.tainan.gov.t
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20492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492232A00_ATTCH1. pdf、0492232A00_ATTCH2. doc、0492232A00_ATTCH3. d
oc)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請轉知所屬教職
同仁恪守遵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17日臺教政（一）字第1020072819號
函（附件一）辦理。
- 二、據反映部分學校教師迭有收受學生家長贈送禮物情形，或
學生為爭取擔任班級幹部機會而有饋贈禮物以達其當選之
目的，鑑於老師對學生成績具有考核權利，為避免因收禮
行為致教學產生差別待遇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
規範」（附件二）之相關規定，對於有職務利害關係者齊
收受餽贈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500元，以樹立教師良好身
教形象，避免發生違反廉政事件。
- 三、另民眾反應畢業季將近，本市是否依廉政署之校園誠信管
理手冊規範教師參加謝師宴之禁令，本局政風室業於101
年5月30日於本局資訊中心電子公告系統20683及20697號公
告說明，本市僅就各級學校之學校校長、兼行政職之教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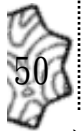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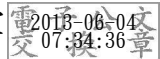
1020492232



、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〈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幹事、護理師〉參加非於校內、社區活動中心舉辦之餐會須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（附件三）備查，一般教師則不論於校內、社區活動中心或開業餐廳、飯店參加餐會，皆不須登錄，一併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

訂

線